

1941 年

第

卷

第 79-82 期

惠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十九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七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五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四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 規

##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六人內四人薦任二人薦任待遇助理秘書二人委任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室事務除主任由主席指定外餘由秘書長遴員分掌之

(一)機要室 執掌典守印信并撰擬審核機要文稿及電務等事項

(二)文書室 執掌撰擬審核文稿及收發繕校文件保管檔案等事項

(三)會務室 執掌本府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關於本府會議之紀錄整理等事項

(四)編譯室 執掌本府刊物編製統計圖表彙編工作報告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五)外事室 執掌有關國際性之接洽交際等事項

前項各室得分組處理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一、人事股 執掌關於銓叙考績及編製職員錄管理考勤等事項

二、會計股 執掌關於出納現金編製省政府委員會及本處預算決算並其他收支事項

三、庶務股 執掌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分配工程之管理暨一切雜務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一、民政股 執掌關於市縣政暨自治公益之審核及指示等事項

二、教育股 執掌關於教育行政之審核及指示等事項

三、警務股 執掌關於警政保安之審核指示等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一、財政股 執掌關於預算決算及財政上之一切審核指示等事項

二、建設股 執掌關於建設行政之審核及指示等事項

三、法制股 執掌關於法令調查撰擬審核及單行法規之公布並辦理訴訟暨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一、宣傳股 執掌關於宣傳事業之規劃推動集會紀錄及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等事項

二、指導股 執掌關於下級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審核監督等事項

三、社運股 執掌關於社會運動之審核及指示等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指揮本科職員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室得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秘書兼充之各組股得各設組股長一人由秘書長遴選科員兼充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設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因辦事上之需要得酌設專員六人至八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辦理交辦事件

第十六條 本處處理公文程序另訂之並依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簽到應依職員簽到規則辦理如遇緊急公務雖逾辦公時間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退值如遇臨時特別事件奉到長官通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處辦公

第十八條 本處各室科如遇事務繁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秘書或科長陳明秘書長指調他室科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為謀辦事便利及貫通起見得召集職員會議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輪流值日應依值日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依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四、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廳行政設施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本廳政治工作之彙報刊物之編輯及各種圖表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政令之宣傳及發佈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三、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之職員進退請假登記考勤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第五條

- 五、關於本廳房舍及器物之保管修繕購置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購置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區劃及等級之規劃暨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民政之特定機關組織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獎懲撫卹考績等事項
- 四、關於縣市行政會議之指導參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行政視察及縣長巡視之督飭考核事項
- 六、關於所屬行政人員之訓練及銓敘事項
- 七、關於縣市權限爭議事項
- 八、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九、關於禮制宗教及褒卹事項
- 十、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歷史事項
- 十二、關於糧食之管理調節及積穀平糶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豐歉之查勘及災荒振濟事項
- 十四、關於一切之救濟事項
- 十五、關於游惰之儆教及慈善團體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職員之選舉任免及致核獎懲撫卹等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造就及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自治事務之整理實驗推進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籌備選舉事項
  - 六、關於保甲之編組實施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更名改姓及冠姓事項
  - 九、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 十、關於自衛團隊之編練及防禦盜匪清鄉聯保事項
  - 十一、關於縣市衛生行政之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衛生團體之指導事項
  - 十五、關於人口生死疾病之統計事項
  - 十六、關於醫院診所藥肆療養院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等之考查及其業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七、關於藥品之檢查取締及醫藥救濟事業之考查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鴉片及麻醉毒品之查禁施戒及考核事項
  - 十九、關於傳染病院地方病之調查報告預防撲滅及種痘事項
  - 二十、關於飲食品及有關衛生各商店之檢查清潔事項
  - 二十一、關於河川溝渠道路之清潔事項
  - 二十二、關於屠宰場所之管理取締及其他公共場所設備之有關衛生事項
  - 二十三、關於公墓設置及埋葬取締事項
-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丈及編查重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
  - 四、關於外國教會內地租產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萬丈人才之養成及測丈人員之任免事項

六、關於省市縣疆界整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八、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九、關於荒地承墾事項

十、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祠廟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水旱災防禦事項

第八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審核文稿處理秘書室事務並得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由秘書兼任科長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室科事務凡分股之科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二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民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及特種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指定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廳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宜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爲研究關於民政事項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廳值日值宿值假簽到請假等規則及處理公文會計出納各科室辦事細則等一切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〇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六三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號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一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六三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號訓令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一三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一四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三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開：「查交通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字號	來呈日期	到廳日期	指 令
衛生局	黃漢星	海甯 爲轉呈 杭縣 八月三旬 法定傳染病 報表 祈鑒 核備 查由	一一一 一四二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表存
衛生局	黃漢星	嘉興 爲轉呈 嘉善 八月七旬 法定傳染 報表 祈鑒 核備 查由	〇〇〇 一三八	九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六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表存

吳興縣政府

陸超

為呈送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祈鑒核由

一六六

九月三十日

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德清縣政府

江良英

為呈送本年七三個月月份工作月報清摺祈存轉由

一三三

十月三日

十月八日

三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為轉呈海甯縣九月中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一一三

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為轉呈嘉善除杭縣九月份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一二五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衛生局

黃漢星

為轉呈武康九月下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一一三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十九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考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設字第九六號

令 杭縣縣政府  
杭州市政府

查藥材一項為治病之要素其品質之良窳攸關人類之健康至為重大惟各地以土壤關係均有其特殊之產品茲為明瞭其產銷狀況並實行統計起見特經製定該市縣藥材產銷狀況調查表式一種令仰轉飭各區公所一體遵照限文到十日內依式詳查填送該市廳呈本廳以憑核辦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藥材產銷狀況調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廳長 王志剛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設字第一〇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及時舉辦冬季治虫一案業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現爲統一宣傳方法增加宣傳功效起見特經製定「冬季治虫之意義及方法」及治虫標語等宣傳品十二種除分發外合亟檢附此項宣傳品令仰該縣照樣添印普遍分發切實宣傳藉收實效爲要此令

附發冬季治虫之意義及方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廳長 王志剛

## 冬季治虫之意義及方法

當此糧食發生恐慌之際，增加生產，實爲目前急不容緩之事，防治害虫，減少農作物之損失，爲間接增加生產最完善之方法，刻冬季將臨，各種害虫均皆潛伏於蘗根中越冬，殺滅正當其時，茲將冬季各種治虫方法述之於下：

(一) 掘燬稻根：通常三化螟幼虫，恆在稻根中越冬，如高田不便灌水，則行掘燬稻根之法，頗有實效。其法將稻田深耕後，檢拾稻根，聚集而焚燬之，或深埋坑中，和以塘泥，使之腐爛，以充肥料。

(二) 冬季浸水：在灌溉便利之區，而又不栽冬季作物者，應用此法，以殺過冬之三化螟幼虫，亦頗有效。其法即在稻收穫後，灌水入田，淹沒稻株，其浸水時間，須在五十日以上，不但可使螟虫均皆腐爛，而別種稻作害虫亦可殺死。

(三) 厲行冬耕冬作：多數幼虫，均在稻根中越冬，稻收穫後，繼以冬作，如栽植蠶豆，小麥，油菜，首稻等，先行翻土，俾受冰雪之侵襲，則能使越冬之幼虫死亡，而減輕其翌年之爲害程度。

(四) 包圍蘗堆：凡螟害嚴重之地，其收割之稻蘗中，定有極多數之二化螟幼虫，躲藏其間，至翌年孵化而出，爲害田禾，故對於此種蘗堆，務必儘先充作燃料，至遲不得過清明節，以免其中之幼虫化蛹化蛾，循環



爲害。若稻葉欲保留至清明節後，始行逐漸消耗者，則宜用包圍藁堆法，以因禁羽化螟蛾之飛出產卵。其法以稻草編成蘆薦之類，將藁堆之周圍包裹，勿留隙縫，但蘆或草薦不可緊貼藁堆，中間須隔幾寸空隙，然後用繩上下縛緊之，則自藁中羽化而出之螟蛾，皆因禁於藁及蘆薦之空處，以致於死。

(五) 抓把藁堆：普通藁堆，將其切口向外，堆成圓形，狀甚美觀。而二化螟之過冬幼虫，大部份即藏其中，至翌春，此種幼虫，漸向藁之切口移動，以便化蛹化蛾後而飛出，吾人即可利用此種習性，用抓把向藁堆四週，自上而下，左右返覆，移動抓把，則落下之藁屑中，頗多二化螟幼虫及蛹，可利用之以飼鷄鴨。

(六) 燬除雜草：田埂上之雜草，爲害虫之巢穴，應設法剷集一處焚燬之，其灰含鉀質甚富，施於田中，不但可以改變土壤之物理性，抑且可以增加土壤中之肥料，誠一舉而兩得。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設字第一二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逐月查報主要物資流通狀況暨經濟概況彙轉參考一案前經本廳二十九年一月四日第三九三號訓令製發各縣主要物資流通狀況暨各縣經濟概況月報表式各一種令飭遵照逐月查填一式各三份於次月上旬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在案茲查該縣對於是項月報表久未填送實屬非是合行令仰自本年十月份起務須依照前頒表式逐月查填一式三份送廳彙辦毋得再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廳長 王志剛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設字第一三九號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由

地方監督機關發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語，乃近日各地民營電氣公司，每有不遵法定手續，藉口物價飛漲，任意增加電費，漫無限制，并拒用法幣改收軍票，以致公衆用戶，曠爲煩言，甚有因反對加價而引起糾紛者，以此違法行爲，亟應從嚴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嗣後如有民營事業之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倘有藉故擅增收費，或拒用法幣者，一經查出，定予依法從嚴懲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民營公用事業之收費及各項規章對於民生經濟關係至鉅若不按照法定手續辦理輒致貽害地方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并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應長 王志剛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設字第一四〇號

案奉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浙江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九〇號咨開：『案查本部設局管理茶葉運銷管理規則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證照申請辦法提奉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由部令公布施行并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有案茲以物資統制情況變更原有茶葉運銷管理局及絲繭運銷管理局自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均一律裁併改組爲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所有前項茶葉運銷管理規則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證照申請辦法自應停止適用除經部令公布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廢止并分別呈咨暨令行遵照外相應咨達即煩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長 王志剛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森林 王廈材 譚書奎 卜 愈 張鵬聲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孫鞏圻

主席 王廈材(代)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例會 主席傅因病缺席時委員維鏞因公在京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並互推王委員廈材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已轉行知照

(三)准 財政部咨送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已轉行查照

(四)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咨爲各省市糧食會議議決不足糧食補充辦法如下(一)地方儘量積穀(二)恢復縣農倉或設置公倉

獎助米商購備(三)中央配給已轉行查照

(五)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函爲規定設立杭州湖州代管倉庫轉飭準備倉庫具報已轉行遵照

(六)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咨本會分派委員唐文傑兼任皖南區辦事處處長委員江南椿兼任蘇北區辦事處處長專員吳翹兼任

鎮屬區辦事處處長姜定宇爲湖屬區辦事處處長

(七) 准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南京市糧食管理局業於十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局長梅少樞同日就職視事

(八)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兼局長卜愈呈報於十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就職視事

(九) 准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李部長士羣函知於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就職視事

(十) 准 內政部咨爲第三期調訓現任縣長及格人員計杭縣縣長李炳彝嘉興縣縣長金建宏崇德縣縣長曾祖衡三名應遣回原任繼續服務已轉行查照

(十一)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院會議浙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胡家彝科長顏幹丹因病出缺秘書王毓蘇民政廳視察李培英另候任用又秘書處科長丁騷蔭另有任用品政廳秘書梅祖黨史崇堯程膺蔣百齊科長陸公敏視察員沈建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榮爲浙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朱明爲科長張裕京爲民政廳秘書李映婁章家洵宋馬伯爲科長高樹華爲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各案決議通過已分別轉行知照

(十二) 據警務處呈本處警察總隊總隊附李備武另有任用遺缺調嘉興警察局長劉蔭濃接充遞遺嘉興局長缺調餘杭局長關啓庸署理遞遺餘杭局長缺調吳興縣菱湖所長王治琴署理已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准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重編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提議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薦楊琪爲該府秘書長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例會會議錄

日 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王廈材 譚書奎 卜愈 張鵬聲 時維鏞

主席 王廈材(代)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例會 主席因病缺席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並互推王委員廈材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已轉行知照

(三)奉 行政院令本院會議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各中小學教職員月薪加或數目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案議決通過已轉

行知照

(四)准 宣傳部咨送 國父誕辰宣傳計劃已轉行遵照

(五)准 教育部咨復准咨送教育廳所訂浙江省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准予備案已轉行查照

(六)准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何兼司令佩塔函知於十月十五日啓用關防就職視事

(七)准 外交部稽部長函知於十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

(八)准 水利委員會咨爲派程之明爲懷甯三等測候所觀測員尙三才爲蚌埠三等測候所觀測員張昭義爲杭州三等測候所觀

測員到地覓屋佈置開始觀測已轉行知照

(九)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院會議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映萇林同安科長朱衡陳益廉王梓峯視察員汪文達均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薦朱和鈞張仰曾爲財政廳秘書洪蘭祥王炳堯楊俊行爲科長程吟白爲視察員各案議決通過已

轉行知照

(十)據財政廳呈報派秘書錢軒孫兼任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民政廳呈報派秘書朱衡兼任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委員已轉行查照

(十一)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代電復配運浙省食米一俟手續辦妥即行起運

(十二)據財政廳呈送遵令修正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經核大致相符已予咨復查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修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細則并擬將地價稅率暫定爲一律千分之八地價稅增收費改爲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改訂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簡章及取締商店違反評價則則據秘書處簽稱經審核章則大致尙無不合先由本府核准聯合行提請

追認案

決議 修正通過(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簡章修正爲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 密

(四)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呈送該局業務費收入及支出概算書並查驗站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推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譚委員書奎卜委員愈王委員廈材組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由費委員召集

(五)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呈請恢復設置查驗站並擬送組織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 與第四案合併審查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追加省立各校日籍日語教師省款負擔薪金虧耗請予

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一)虧耗數量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二)領款辦法由財教兩廳會商辦理



# 財政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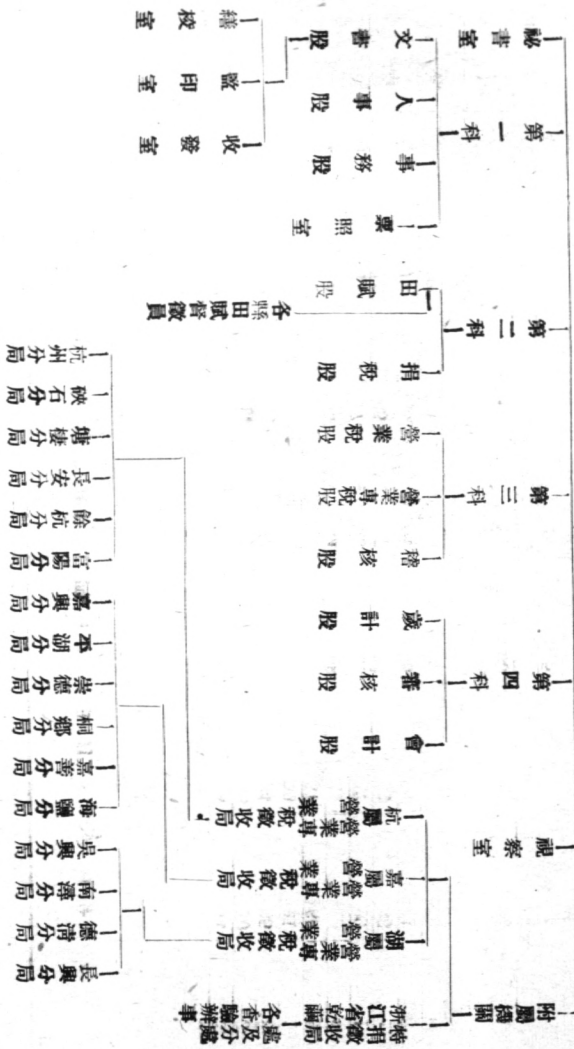


#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製

廳長

秘書主任



二二二

件數 類別	月份						合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呈	收	559	439	390	461	515	503	2867
	發	126	153	109	156	170	113	827
公	收	190	72	92	62	81	78	505
	發	149	115	118	90	124	91	687
咨	收	48	44	47	35	58	70	302
	發	40	42	51	38	64	65	300
代	收	29	22	17	18	22	21	129
	發	145	133	171	180	151	166	946
彙	收	46	32	44	28	34	19	203
	發	20	17	35	26	17	29	144
訓	收	56	65	47	76	82	86	412
	發	817	548	561	935	350	684	3895
指	收	92	114	76	137	144	131	694
	發	302	332	231	352	353	284	1854
委	收	27	25	14	33	49	37	185
	發						3	3
便	收			4	5	1		18
	發	6	2			2	11	13
通	收							
	發							
佈	收			1	2			4
	發	1				1		1
批	收							
	發	6	5	5	2	4	2	24
總	收							
	發	2589	2160	2013	2636	2222	2393	14013

# 浙江省各縣三十年上半年度徵起契稅數目表

縣名	徵起數目	備	考
杭 嘉	9元 60	係本年三月止徵起數	
嘉 興	1,837 02	係本年四月止徵起數	
吳 興	3,997 76	係本年六月止徵陸數內賣契稅 3993元26 典契稅 4元5 上數 契稅罰金費共計徵收 124元18 不計在內	
長 興	237 27	係本年四月止徵起數	
德 清	535 33	係本年五月止徵起數	
合 計	6,616 98		
附 註	平湖嘉善海鹽三縣未據呈報徵數		

浙江省各縣三十年上半年度徵收二十七年田賦正省縣附稅數目表

徵收年份	徵收27年份正省縣附稅			徵收28年份正省縣附稅			徵收29年份正省縣附稅			共計徵收二十七、八、九年份正省縣附稅數		備註
	縣名	稅	附捐	稅	附捐	稅	附捐	稅	附捐	稅	附捐	
杭 縣	正	21元	365	246元	490	4,395元	241	4,683元	096	上數係本年六月份止徵起數		
	建設附捐	1	774	90	461	373	105	395	340			
	水利經費		599	6	904	195	867	133	370			
嘉 興	縣 罰 金			6	927	43	863	50	790			
	縣 附 稅	12	972	150	375	862	297	1,025	644	徵收二十七年份係本年一月份止		
	正 稅	5	989					5	969			
嘉 善	建設附捐		524						524			
	水利經費		067						067			
	征收公費		072						072			
平 湖	縣 附 稅	2	757					2	757			
	正 稅			5,140	797	5,140	797	5,140	797	上數係本年六月份止徵起數		
	建設附捐			449	461	449	461	449	461			
嘉 善	水利經費			64	229	64	229	64	229			
	縣 罰 金			614	084	614	084	614	084			
	縣 附 稅			1,755	430	1,755	430	1,755	430			
嘉 善	正 稅			136	102	46,029	015	46,165	117	徵收二十八年份係本年五月份止徵起數		
	建設附捐			11	819	3,996	210	4,008	029			
	水利經費			1	983	670	359	672	342	徵收二十九年份		

征收公費	1	415	478	899	480	244	保本年六月份止徵起數
罰金	6	807	85	979	92	786	
縣附稅	95	996	48,025	999	43,121	225	

正稅	1,222	094	2,046	052	2,679	885	5,948	031	上數係本年六月份起數
建設附捐	107	484	179	538	234	378	521	400	
水利經費	13	041	23	9 0	33	221	69	542	
罰金	229	734	387	953	220	433	838	120	
縣附稅	568	911	975	766	1,291	283	2,835	260	

正稅	908	689	104	913	4,326	212	4,526	602	上數係本年三月份止徵起數
建設附捐	18	292	9	190	378	074	395	482	徵收二十九年份田賦尚未徵起數
水利經費	2	449	1	230	54	647	57	679	
縣附稅	83	850	42	123	1,466	256	1,535	973	

正稅	900	395	4,326	212	4,526	607	4,526	607	上數係本年六月份止徵起數
建設附捐	17	479	378	074	395	553	395	553	
水利經費	9	636	54	647	54	283	57	283	
縣附稅	69	448	1,466	256	1,535	704	1,535	704	

正稅	1,458	117	2,733	952	62,571	150	66,763	219	各縣正省縣附稅總數 196,039元609厘
建設附捐	128	074	238	487	5,431	228	5,797	789	
水利經費	16	156	36	033	948	323	1,000	512	
徵收公費	072	072	1	415	478	829	480	316	
罰金	229	734	401	687	964	359	1,505	780	
縣附稅	667	790	1,333	638	48,400	565	50,401	993	

正稅	1,458	117	2,733	952	62,571	150	66,763	219	各縣正省縣附稅總數 196,039元609厘
建設附捐	128	074	238	487	5,431	228	5,797	789	
水利經費	16	156	36	033	948	323	1,000	512	
徵收公費	072	072	1	415	478	829	480	316	
罰金	229	734	401	687	964	359	1,505	780	
縣附稅	667	790	1,333	638	48,400	565	50,401	993	

正稅	1,458	117	2,733	952	62,571	150	66,763	219	各縣正省縣附稅總數 196,039元609厘
建設附捐	128	074	238	487	5,431	228	5,797	789	
水利經費	16	156	36	033	948	323	1,000	512	
徵收公費	072	072	1	415	478	829	480	316	
罰金	229	734	401	687	964	359	1,505	780	
縣附稅	667	790	1,333	638	48,400	565	50,401	993	

說明 (1) 餘款武康富陽三縣在籌備徵中 (2) 長興德清海鹽海富四縣尚未呈報徵數

浙江財政廳三十年上半年度應攤解稅稅額表

月	別	派	到	稅	款	備	考
一	月	份		44269	89	本月份共徵稅銀 153586.54 元除全部開支及提成獎金外本省按三成五攤派如上數	
二	月	份		29389	32	本月共徵稅銀 99684.48 除全部開支外本省按三成五攤派如上數	
三	月	份		43958	68	本月共徵稅銀 141311.22 除全部開支外本省按三成五攤派如上數	
四月份			一日至十五日止 十六日至月底止	29661	67	本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共徵稅銀 111875.48 除全部開支及提成獎金外本省按三成五攤派如上數	查浙類稅局自財政部接辦以來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先後僅准撥解三萬五千元本省免應分配若干准該局函知因經費尚未核定未能提成清解合併陳明
五	月	份		15000	00		
六	月	份		10000	00	清解合併陳明	
共	計			182279	56		

# 浙江財政廳三十年上半年度徵收菸酒附稅稅額表

月	份	徵收數目	備	考
一	月 份	5840 76		
二	月 份	1013 81		
三	月 份	1377 22		
四	月 份	1393 21	湖州區四月份收數准浙江省印花菸酒稅處函知因該區局辦理交代手續尚未呈報到處故未列入	
五	月 份		尚未准印花菸酒稅處撥解通廳	
六	月 份		尚未准印花菸酒稅處撥解通廳	
共	計	9695 00		

浙江財政廳三十年上半年度經徵菸酒牌照稅稅額表

月	份	徵收數目	備	考
一	月 份	2924 50		
二	月 份	529 50		
三	月 份	1195 50		
四	月 份	3519 67		
五	月 份	474 50		
六	月 份	1050 50		
共	計	9687 17		

查三十年上半年度除武康尚未開徵外尚有杭縣海富嘉善長興等縣收數尚未呈報故未列入



浙江省財政廳代收各機關扣繳三十年上半年度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

月	別	稅	額	數	備	考
一	月	份		6 51	三十年度一、二月份稅款因中儲行尚未開幕由本廳代收自三月份起由中儲行代收彙解	
二	月	份		890 21		
三	月	份		855 54		
四	月	份		1358 09		
五	月	份		1199 87		
六	月	份		1536 22		
共	計			5776 44		

營業稅專稅收入三十年上半年度概算數清單

科	目	金	額	備	攷
普	通 營 業 稅	\$36100	00	臨時稅附加在內	
屠	宰 營 業 稅	21360	00		
牙	行 營 業 稅	29630	00		
典	當 營 業 稅	4000	00		
營	業 專 稅	270000	00		

營業稅專稅各局所實解及抵解數統計表(三十年上半年度)

名	稱	實	解	數	抵	解	數	合	計	
普	過	營	業	稅	252182	56	76397	90	328580	46
屠	宰	營	業	稅	11875	84	671	34	12547	18
牙	行	營	業	稅	19663	78	519	25	20176	03
典	商	營	業	稅	300	00			300	00
鴉	片	商	營	稅	348	60			348	60
營	業	專	稅	909152	62	27953	34	287105	96	
免	稅	證	工	料	7	50			7	50
營	業	稅	罰	金	148	55			148	55
專	專	稅	罰	金	3200	65			3200	65
營	業	稅	罰	金	21	00			21	00
專	專	稅	罰	金	100	00			100	00
營	業	稅	滯	納	82				82	
共	計			496901	92	105534	83	602436	75	

浙江省民國三十年度上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增減比較表

歲入增減比較表

科目	本年下半年度 概算數	本年上半年度 預算數	比數		備考
			增	減	
田賦	683,193	683,193			
契稅	8,600	8,600			
營業稅	1,391,813	1,166,080	225,733		
地方財產收入	696	696			
地方事業收入	313,710	293,372	20,338		
地方行政收入	16,500	4,500	12,000		
補助款收入	2,529,353	736,256	1,793,097		
其他收入	62,330	33,330	29,000		
合計	5,006,195	2,926,027	2,080,168		

歲出增減比較表

科目	本年下半年度 概算數	本年上半年度 預算數	比數		備考
			增	減	
行政費	886,500	684,960	201,540		
警察費	1,888,766	473,904	1,415,169		
財務費	327,513	497,614		170,101	
教育文化費	791,295	303,684	487,611		
衛生費	83,212	83,286		74	
建設費	402,405	414,731		12,326	
協助費	306,978	83,634	223,344		
救濟費	42,340		42,340		
準備費	60,000		60,000		
其他	217,186	384,514		167,328	
合計	5,006,195	2,926,027	2,429,927	349,329	

浙江省地方各機關廿九年下半年度計算書件數統計表

款別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廿九年下半年	三十年上半年			
行政費	903	178		25	
警察費	105	125	20		
財務費	123	285	162		
教育文化費	69	46		23	
衛生費	41	32		9	
建設費	33	28		5	
救濟費	14	19	5		
共 計	588	713			

# 浙江省三十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統計表

## 歲入之部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田賦	28881.42	14514.00	21283.32	7499.65	39604.5	849.68	113682.32
各項捐稅	168738.71	55357.81					224096.52
營業稅	33312.65	29564.32	163985.68	115566.61	422485.01	232174.98	1004082.20
契稅	1506.58	187.57		1432.75	187.57	1653.32	4968.79
財產收入	600.00					600.00	1200.00
行數收入	94.22		122.04	2324.76	7.50	134.15	2752.67
什項收入	1466.18	10685.55	4180.59	7388.59	18884.69	13857.68	56363.28
補助款收入	254000.00	31475.94	55364.65			47164.72	388005.31
事業收入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三付雜金		170000.00		240000.00	178000.00	370000.00	952000.00
合計	538893.76	311785.19	294956.28	474119.36	659169.02	723434.48	3009058.09

歲出之部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行政費	135160.00	8000.00	72600.00	77433.33	137166.67	59300.00	490560.00
財務費	59425.87	7305.18	71331.01	37654.54	172884.14	35793.21	384393.95
建設費	31200.00		15600.00	15600.00	31440.00	2940.00	96780.00
教育費	40773.00		21880.00	26338.00	21468.00	21318.00	131777.00
警務費	49168.00	2126.00	26710.00	29710.00	49168.00		153882.00
衛生費	18075.40		8866.00	8866.00	10747.00	4138.27	50692.67
救濟費	42000.00		6000.00	6000.00	13000.00		66000.00
事業費	8107.00						8107.00
協助費	20138.32	43351.47	55272.57	33279.69	196289.11	89712.16	444043.32
臨時費	23876.42	20179.63	9099.42	8995.73	43511.66	32601.32	138264.18
雜項							
交納	105804.94	71018.58	129000.00	133152.77	212224.46	100445.82	751646.57
特別			21501.06	17401.74	6409.56		45312.36
合計	524729.95	157980.86	427860.06	591431.80	893308.60	346148.78	2761459.05



#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月報表三十年十月份

日 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運 杭 糧					食 豆	備 考
			米	麥 粉	小 麥	糯	玉蜀黍		
1	1096	1433	3130	6120			1180		糧食單位袋
2	1125	1459	1172	2040			450		
3	1163	1483	798				437		
4	1176	1456		2730			900		
5	930	1159		6800		280	450		
6	961	1156							
7	980	1351	280	4080			590	280	
8	1008	1331					450	390	
9	1023	1316	950				290		
10	842	1419	300						
11	1062	1341	1153	1360			567		
12	1050	1352	292	680	140		590	140	
13	1047	1331	1642				730	136	
14	1016	1372					145		

浙江省政府公報附錄

三八

第七十九期

15	1039	1456		2690		140		150
16	1081	1359				287		
17	1008	1371						
18	1016	1360		2730		1391		280
19	1044	1271				417		430
20	1084	1301		680		750		135
21	1030	1325	125					140
22	1025	1297		1360		887		140
23	1033	1290						140
24	1007	1326		630				
25	1016	1337	260	680		134		134
26	1045	1378				150		140
27	943	1247				867		280
28	1086	1470	101	1369				670
29	1075	1196						
30	1072	1255		550	2894	300		272
31	1064	1212		670		851		430
共計	32087	41400	10683	34640	3314	12963		4187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numbers, likely a list or index.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